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9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08 日

裁判案由：給付價金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九一七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丙○○

(共同送達代收人林殷世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間向被上訴人乙○○佯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一至三號所示之藝品均為古董真品，致乙○○信以為真，以新台幣（下同）六百萬元之高價購買（其餘小額字畫屬贈品而未計價），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付清價款。另上訴人屢向被上訴人丙○○佯稱其陳列於逢安堂之瓷瓶年份與其上落款年代相符，致丙○○信以為真，於八十一年六月、九月及八十二年三月間陸續向上訴人以總金額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元購買附表編號四至二十五號所示之藝品共二十二件，均已付清價款。嗣被上訴人先後擬將系爭藝品換價遭拍賣公司婉拒及經友人告知該藝品可能係仿製物，而發覺有異，分別於八十六年三、四月間將之送請中華文物藝術鑑賞協會（下稱鑑賞協會）鑑定，得悉全部藝品皆屬民國初年或劉少奇時代之仿製品，始知受騙。乃各自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三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撤銷雙方之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既經撤銷，上訴人受領買賣價金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乙○○、丙○○依序為六百萬元、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元，並分別自給付價金翌日（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給付價金後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自始至終均堅信系爭藝品為真品，並無隱匿主觀之認知與判斷以假為真欺罔被上訴人，使之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故意可言，自與詐欺之成立要件不符。況被上訴人均為收藏家，對於系爭藝品斟酌再三、詳察細究、深思熟慮後方予買受，亦未陷於錯誤。其中丙○○買定系爭藝品前，曾多次要求調換，伊均允其所請，如伊有詐欺之故意，自可一推了事，不准其退換，益見伊未施用詐術。至鑑賞協會之鑑定證明書既載明對鑑定結果「不負法律責任」，且實際鑑定之卓振宏對於其鑑定尚無百分之百之把握，即難以該鑑定結果認為系爭藝品為贗品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即命上訴人給付乙○○六百萬元本息、給付丙○○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元本息。係以：乙○○以六百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附表編號一至三號所示之古董、字畫，丙○○以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附表編號四至二十五號古董，有郵局存證信函可證，堪予認定。而附表所示藝品皆為清朝末年、民國初年或大陸地區劉少奇時代之仿製品，與藝品上實際落款之

年代不相符合等情，亦經被上訴人提出鑑賞協會鑑定證明書、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社(三)字第八七〇四〇〇五〇號、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社(三)字第八七〇四〇六八八號函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台博研字第二二三一號函為證，並經鑑賞協會實際擔任鑑定之鑑定人卓振宏於另件（係「本件」之誤）兩造間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〇九號給付價金事件審理中結證屬實。上訴人兼營古董之買賣，對於高價售予被上訴人附表之藝品來源，始終無法明確說明，且於陳稱部分藝品係向香港三多堂鄭子靈及台灣台中潭子林永豐購入、經渠等否認、鄭子靈並拒絕上訴人出具假收據之請求後，上訴人更與同行呂明海勾串，偽稱係向呂明海購入，足見其應知附表之藝品，均係實際製作年代迄今未逾百年之清朝末年、民國初年或大陸地區劉少奇時代之仿製品，竟向對於古董之收藏有高度興趣但皆不在行之被上訴人佯稱該藝品係製造時間與落款年份相符之古董真品，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以高價購入，自有詐騙被上訴人之行為。況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先不否認係以古董真品之價格出售附表藝品，後改稱未說是古董，而是一般藝品，並買通證人呂明海、吳新枝等人偽證系爭藝品之來源，再勾結前台灣省刑警大隊之警官在測謊鑑定上作不公正之鑑定，其因本件不法詐欺行為復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法院刑事庭判決上訴人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在案，有該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九號刑事卷宗及判決書可稽，益證上訴人辯稱其無詐欺之故意及行為，不足採信。此外，乙〇〇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鑑賞協會鑑定始發見受詐欺，其撤銷意思表示之除斥期間即應自該日起算，至其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經過一年。是被上訴人既分別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三日以信函撤銷與上訴人間之系爭藝品買賣意思表示，渠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分別返還買賣價金本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應提示兩造為適當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且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未記明於判決者，即為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本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二〇〇七號、四十年台上字第一五六一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審引用該院刑事庭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九號刑事判決作為裁判基礎，而該刑事判決之宣示日期為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見原審卷二九六至三〇八頁），在此之前，原審已於同年九月十八日為本件之言詞辯論並終結其程序（見原審卷二七七至二八一頁），乃原審竟以言詞辯論時尚不存在之刑事法院第二審判決結果，作為認定上訴人確有詐欺不法行為之依據；又於認定證人呂明海、吳新枝等人係偽證及前台灣省刑警大隊之警官虛偽測謊鑑定時，徒以呂明海等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偵字第六六八三、八四六七、一〇五九七號）為其認定依據，未就其斟酌調查該偵查案件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揆諸首揭說明，即有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未提示兩造辯論、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其次，乙〇〇主張其以六百萬元之價金所購買者，為附表編號一至三號之藝品，其餘小額字畫均屬不計價之贈品（見一審卷第一宗五、五九頁，一審卷第二宗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言詞辯論筆錄，該卷宗未編頁碼），上訴人則抗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編號①至⑦號全部均為買賣標的（見一審卷第一宗六〇頁），或編號①、③至⑦號為買賣標的，編號②始為贈品（見一審卷第一宗一五九、二六九至二七〇頁，一審卷第二宗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言詞辯論筆錄、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答辯(八)狀）；而附表編號

一至三號之藝品，與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編號①至③號者相同，依卷附之照片（見一審卷第一宗六六頁，原審卷九八至一〇〇頁）及鑑定證明書所示（見一審卷第一宗九至一二頁，原審卷一二三至一二五頁），似均為「瓷瓶」，原審認定附表編號一至三號係「古董、字畫」，是否與事實相符？已非無疑，且原審僅以乙〇〇之主張及其所發存證信函，認定六百萬元所購買者為附表編號一至三號之藝品，亦嫌率斷。另上訴人一再抗辯丙〇〇尚有價金三百餘萬元未付（見一審卷第一宗五一、五五頁，原審卷二〇四頁），倘所稱屬實，其真意為何？丙〇〇是否猶可請求給付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元之全額？原審未予推闡明晰，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尤屬難昭折服。此外，依鑑賞協會之鑑定證明書記載，附表編號一至三號藝品之鑑定完成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見一審卷第一宗九至一二頁，原審卷一二三至一二五頁），與附表四至二十五號藝品鑑定之同年四月十日（見一審卷第一宗一三至三四頁，原審卷一二六至一四七頁）者不同，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自鑑賞協會鑑定後發見受詐欺，卻認被上訴人行使撤銷權之一年除斥期間均自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起算，就乙〇〇部分而言，難謂無認定事實與卷附資料不符之違法。苟乙〇〇已於該日前之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存證信函撤銷雙方之買賣契約，原審謂除斥期間應自同年四月十日起算，即見矛盾。該撤銷權之行使，是否可發生法律效力？不無詳加研求之餘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徐 璧 湖

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蘇 達 志

法官 沈 方 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A